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企业形象和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与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芜湖安通林智能座舱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安通林”）（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汽车智能座舱系统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芜湖安通林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公司投资 2,280 万元人民币，占芜湖安通林总股本的 40%；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420 万元人民币，占芜湖安通林总股本的 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东的实际情况，同意天津安通林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贰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源科技”）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同意常源科技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00,000（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常源科技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

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小春、孙峰、钱东平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